(上接 D34 版)

综上,客户 1 不存在变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情况,客户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合理。

(三)分析说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客户分组、迁徙率等各项参数选取是否合理,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审慎,并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公司军品销售客户大多属于国企、军工单位、科研院所;民品销售客户大多为国家电网下属企业、国有林场等。公司客户质量较好,根据往期历史回款,客户信用度较好,根据公司的历史经验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依据应收账款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账龄组合进行分组。公司计提坏账的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账龄	久之洋	大立科技	新光光电
	计提比例(%)	计提比例(%)	计提比例(%)
6 个月-1 年(含 1 年)	0.5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20	30
3-4 年(含 4 年)	80	50	50
4-5 年(含 5 年)	80	5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确定用于计算历史损失率的历史数据

公司选取 2016 年末至 2021 年末的应收账款账龄数据作为计算历史损失率的依据,2016 年至 2021 年期末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区间	截至 2021-12-31 原值	截至 2020-12-31 原值	截至 2019-12-31 原值	截至 2018-12-31 原值	截至 2017-12-31 原值	截至 2016-12-31 原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8,720.45	6,859.91	13,416.38	7,859.01	11,867.36	9,304.05
1-2 年(含 2 年)	3,504.86	6,357.71	3,797.40	4,685.08	4,037.30	245.13
2-3 年(含 3 年)	5,061.45	2,351.22	2,558.49	2,107.40	245.13	3.68
3-4 年(含 4 年)	2,151.47	1,085.62	289.23	146.13	3.68	600.24
4-5 年(含 5 年)	-	-	-	3.68	556.44	6.00
5 年以上	63.12	63.12	63.12	556.44	-	-
合计	19,501.34	16,717.58	20,124.63	15,357.74	16,709.91	10,159.10

2、计算平均迁徙率

迁徙率是指在一个时间段内没有收回而迁徙至下一个时间段的应收账款的比例。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账龄区间	2020 年账龄在 2021 年迁徙率(1)	2019 年账龄在 2020 年迁徙率(2)	2018 年账龄在 2019 年迁徙率(3)	2017 年账龄在 2018 年迁徙率(4)	2016 年账龄在 2017 年迁徙率(5)	使用历史数据期数(6)	平均迁徙率 注:(7)=((1)+(2)+(3)+(4)+(5))/(6)	备注
1 年以内	51.1%	47.4%	48.3%	39.5%	43.4%	5.00	45.9%	a
1-2 年	79.6%	61.9%	54.6%	52.2%	100.0%	5.00	69.7%	b
2-3 年	91.5%	42.4%	13.7%	59.6%	100.0%	5.00	61.4%	c
3-4 年	0.0%	0.0%	0.0%	100.0%	92.7%	5.00	38.5%	d
4-5 年	0.0%	0.0%	0.0%	100.0%	0.0%	5.00	20.0%	e
5 年以上	-	-	-	-	-	-	100.0%	f

3、计算历史违约损失率以及根据前瞻性因素对历史违约损失率进行调整

根据平均迁徙率的计算结果,确定历史违约损失率以及预期违约损失率过程如下:

账龄区间	历史违约损失率	历史违约损失率①	前瞻性调整损失率②	预期信用损失率③=①*(1+②)	公司违约损失率
1 年以内	a*b*c*d*e*f	1.50%	10%	1.65%	5%
1-2 年	b*c*d*e*f	3.30%	10%	3.63%	10%
2-3 年	c*d*e*f	4.70%	10%	5.17%	30%
3-4 年	d*e*f	7.70%	10%	8.47%	50%
4-5 年	e*f	20.00%	10%	22.00%	80%
5 年以上	f	100.00%	10%	100.00%	100%

注:基于当前状况以及未来预测状况,将历史违约损失率按照 10%的比例进行上调。

4、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区间	历史违约损失率①	前瞻性调整损失率②	预期信用损失率③=①*(1+②)	预期信用损失率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计提坏账(1)	账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计提坏账-按账龄计提(2)	测算差异(3)=(1)-(2)
1 年以内	1.50%	10%	1.65%	143.89	436.02	-292.13
1-2 年	3.30%	10%	3.63%	127.23	350.49	-223.26
2-3 年	4.70%	10%	5.17%	261.68	1,518.44	-1,256.76
3-4 年	7.70%	10%	8.47%	182.23	1,075.73	-893.50
4-5 年	20.00%	10%	22.00%	-	-	-
5 年以上	100.00%	10%	100.00%	63.12	63.12	-
合计	-	-	-	778.15	3,443.80	-2,665.65

从上表可以看出,根据历史损失率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的 2021 年末的坏账准备金额远小于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截至 2022 年 4 月末,公司共收到 18 家客户的回款合计 1,806.37 万元,占年末余额的 9.26%。符合军工行业结算期长、回款缓慢的特点,最终回款风险较小。

综上,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审慎。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已补充列示本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方情况。

2、客户 1 变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3、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合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客户分组、迁徙率等各项参数选取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审慎,公司客户大多属于军工集团所属单位等,客户质量较好,业务结算符合军工行业结算期长、回款缓慢的特点,最终回款风险较小。

三、信永中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认为:

1、应收账款前五名信息披露正确。

2、将客户 1 变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披露原因具有合理性。

3、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客户分组、迁徙率等各项参数选取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审慎,不存在回款风险。

10、关于应收账款迁徙。年报显示,公司期末账龄 2-3 年应收账款 5,061.45 万元,大于 2020 年末账龄 1-2 年应收账款 4,799.95 万元;2021 年末账龄 3-4 年应收账款 2,151.47 万元,大于 2020 年末账龄 2-3 年应收账款 1,774.67 万元。请公司说明应收账款迁徙前后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2017 年,公司对客户 1 的部分款项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具体系公司参考同型号产品其他下游客户的审定价,判断向客户 1 销售的未完成审价工作的两个型号产品的审定价很可能低于暂定价,因此对该两个型号产品相关的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减值,将未完成审价的产品按暂定价与同型号产品其他下游客户审定价的差价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43.50 万元。

2020 年报应收账款的披露中,公司客户 1 的应收账款既有单项计提部分也有按账龄计提坏账部分。其中,单项计提坏账金额 443.50 万元,按账龄计提坏账金额 880.60 万元,总计 1,324.09 万元汇总分类至“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项下披露。

2021 年,公司收到客户 1 的两个型号产品的价格结算单,两个型号产品的结算价格与同型号产品其他下游客户审定价一致。表明该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不能收回,在当期进行了会计处理,冲回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信用减值损失 443.50 万元。因此,2021 年末应收账款中客户 1 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年报中将剩余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至“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项下披露。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扣减客户 1 的影响后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余额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a)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客户 1 账面余额(b)	扣减客户 1 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c=a-b)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注 1)
1 年以内	8,720.45	154.48	8,565.97	6,678.93
1 至 2 年	3,504.86	180.98	3,323.88	4,799.95
2 至 3 年	5,061.45	1,557.76	3,503.69	1,774.67
3 至 4 年	2,151.47	707.74	1,443.73	-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63.12	-	63.12	63.12
合计	19,501.35	2,600.96	16,900.39	13,316.67

注 1: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是不含客户 1。

从上表可以看出,如 2021 年账龄扣除客户 1 后,

“1 至 2 年”余额 3,323.88 万元< 2020 年末“1 年以内”余额 6,678.93 万元;

“2 至 3 年”余额 3,503.69 万元< 2020 年末“1 至 2 年”余额 4,799.95 万元;

“3 至 4 年”余额 1,443.73 万元< 2020 年末“2 至 3 年”余额 1,774.67 万元。

综上,2021 年应收账款中扣除客户 1 的应收账款后,应收账款的迁徙前后匹配合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应收账款迁徙前后不匹配的原因为 2021 年调整了客户 1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列报方法,应收账款迁徙具有合理性。

三、信永中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认为:

应收账款迁徙合理。

11、关于应收票据。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余额 2,851.94 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2.07 万元,较上期 1,200.00 万元减少 96.49%;商业承兑汇票 2,170.28 万元,较上期 1,323.25 万元增加 64.01%。此外,本期末账龄 4-5 年的应收票据余额 653.73 万元,而上期末不存在 3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票据。请公司:(1)说明本期末新增账龄 4-5 年应收票据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补充披露;(2)说明本期末银行承兑汇票大幅减少,商业承兑汇票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松结算方式和期限以获取订单的情况;(3)结合应收票据结构变化,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谨慎,并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回款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对以上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说明本期末新增账龄 4-5 年应收票据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补充披露

公司在确认收入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客户再以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按照原应收账款的账龄连续计算。本期末新增账龄 4-5 年应收票据为客户 1 支付的商业承兑汇票。2020 年末,客户 1 应收账款账龄表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客户 1	3,844.40	180.98	1,557.76	717.62	1,388.04

2020 年末,客户 1 应收账款最长账龄为 3-4 年。2021 年 7 月,公司收到客户 1 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 653.73 万元,汇票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2021 年末,公司将该笔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按原应收账款形成日连续计算划分至 4-5 年。

客户 1 为军工集团下属企业,资信较好,公司历年收到客户 1 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均能够到期承兑。因此,公司预计该笔商业承兑汇票能够到期承兑,无回收风险。

综上,公司 2021 年末新增 4-5 年应收票据合理,预计能够到期承兑,无回收风险。

公司在 2021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4.应收票据”之“(5)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中以楷体加粗内容进行对本期末新增账龄 4-5 年应收票据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

(二)说明本期末银行承兑汇票大幅减少,商业承兑汇票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松结算方式和期限以获取订单的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 2,851.95 万元(公司 2021 年年报中 2,851.94 万元系四舍五入尾差,已修订,下同),较年初 2,734.10 万元增加 117.85 万元,增长 4.31%,应收票据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1,534.10	5,742.13	4,466.35	2,809.88
银行承兑汇票	1,200.00	415.42	1,573.35	42.07
合计	2,734.10	6,157.55	6,039.70	2,851.95

1、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42.07 万元,较年初 1,200.00 万元下降 96.49%,主要系 2021 年客户 2 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及当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导致。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类型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收票	本期承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00.00	415.42	1,573.35	42.07
其中:客户 2	1,200.00	415.42	1,573.35	42.07

2、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2,809.88 万元,较年初 1,534.10 万元增长 83.16%,主要系客户 4、客户 1、客户 8 多以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导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类型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收票	本期承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原值	1,534.10	5,742.13	4,466.35	2,809.88
其中:客户 4	900.00	4,504.50	3,573.00	1,831.50
客户 1		653.73		653.73
客户 8	148.80	264.00	148.80	264.00
客户 18	145.00	20.00	145.00	20.00
客户 21	42.50	19.50	42.50	19.50
客户 85	6.00	12.00	6.00	12.00
客户 30		9.15		9.15
客户 6	143.70		143.70	
客户 13	79.80		79.80	
客户 26	39.90		39.90	
客户 22	28.40		28.40	
客户 2		190.25	190.25	
客户 67		69.00	69.00	
坏账准备	210.85	-	-	639.60
商业承兑汇票净值	1,323.25	-	-	2,170.28

2019-2021 年度,公司与客户 4、客户 1 及客户 8 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客户 4	5,185.49	1,393.81	3,094.87
客户 1	-165.53	160.16	1,378.55
客户 8	-	-	1,113.21

注:客户 1 在 2021 年新增收入 301.95 万元,因价格调整冲减当期收入 467.48 万元。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与客户 4 销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均为电汇或承兑汇票,未发生重大变化;2021 年公司收到“客户 1”商业承兑汇票 653.73 万元,主要为以前年度回款;2021 年公司与“客户 8”未发生新增交易,均为以前年度回款。因此,公司不存在放松结算方式和期限以获取订单的情况。

综上,2021 年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大幅减少的原因为 2021 年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且客户 2 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商业承兑汇票大幅增加的原因为 2021 年客户 4、客户 1、客户 8 应收款项多以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放松结算方式和期限以获取订单的情况。

(三)结合应收票据结构变化,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谨慎,并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1、应收票据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占比逐年降低,商业承兑汇票占比逐年增长,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类型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占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42.07	1.48%	1,200.00	43.90%
商业承兑汇票	2,809.88	98.52%	1,534.10	56.10%
合计	2,851.95	100.00%	2,734.10	100.00%

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特征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1)对于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判断银行承兑票据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不存在差异,不计提应收银行承兑票据坏账准备;

(2)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划分应收商业承兑票据的账龄;公司再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预计违约损失率,按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确定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预计违约损失率如下: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违约损失率	5%	10%	30%	50%	80%	100%

2021 年末,公司根据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余额及违约损失率测算信用减值损失,坏账准备计提合理。

2、应收票据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 2021 年末应收票据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票据到期日	期后回款金额	备注
客户 4	1,831.50	2022 年 03 月 18 日	1,336.50	-
		2022 年 03 月 25 日	180.00	-
		2022 年 04 月 01 日	315.00	-
客户 1	653.73	2022 年 07 月 25 日	-	未到期
客户 8	264.00	2022 年 05 月 10 日	264.00	-
客户 18	20.00	2022 年 06 月 16 日	-	未到期
客户 21	19.50	2022 年 01 月 27 日	19.50	-
客户 85	12.00	2022 年 02 月 19 日	12.00	-
客户 30	9.15	2022 年 06 月 20 日	-	未到期
客户 2	42.07	2022 年 09 月 07 日	-	未到期
合计	2,851.95	-	2,127.00	-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2021 年末应收票据的期后回款率为 74.58%,未回款的票据均尚未到期,且出票人均为军工集团所属单位,信用较好,不存在回款风险。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 2021 年末新增账龄 4-5 年应收票据的原因为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时按照客户 1 原应收账款的账龄连续计算,具有合理性;

2、商业承兑汇票大幅增加的原因为收取客户 4、客户 1 及客户 8 的商业承兑汇票较多,公司与客户 4 销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为电汇或承兑汇票,未发生重大变化,2021 年公司与客户 1 及客户 8 未发生新增交易,均为以前年度回款,商业承兑汇票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放松结算方式和期限以获取订单的情况;

3、公司应收票据的期后回款期良好,未回款的票据均尚未到期且出票人均为军工集团所属单位,信用较好,坏账准备计提合理谨慎,不存在回款风险。

三、信永中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认为:

1、本期末新增账龄 4-5 年应收票据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本期末银行承兑汇票大幅减少,商业承兑汇票大幅增加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放松结算方式和期限以获取订单的情况。

3、坏账准备计提合理谨慎,不存在回款风险。

四、预付账款

12、关于预付账款。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 3,620.86 万元,同比增长 122.39%,其中预付款前五名中除供应商 15 外均为报告期新增,合计金额 945.64 万元。同时,供应商 15、供应商 20、供应商 21 的本期末预付款项余额较上期末基本未发生变动,上期末列示为供应商 19 本期列示为客户 13。请公司:(1)说明是否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情形,相关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2)补充列示本年新增、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情况,包括供应商及对应采购产品类型、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具体账龄结构、报告期末结转原因及期后结转情况,说明相关预付账款是否符合商业惯例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对以上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说明是否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情形,相关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及交易实质
供应商 19	公司向其采购情况:2019 年,公司与该单位签订了《实时集控系统》技术开发合同,合同金额 225 万元,因该单位在集控软件方面有技术优势,公司考虑成本、工期及技术需求,经双方议价选择其开发集控系统。该技术成果应用于公司承接的某光学制导项目中,项目尚在执行中,交付单位为客户 63。 公司向其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该单位销售了多套光电专用测试设备和光学目标与场景仿真系统等核心产品,销售收入 704.35 万元。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公司向其采购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该单位签订的《信息系统安全风险评估》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金额 2 万元,应用于我公司承接的电力项目。该项目实现销售的目标客户为国网哈尔滨供电公司,该项目必须通过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的入网前风险评估,故委托其进行技术服务。 公司向其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该客户签订了《极寒环境下高压电气设备红外诊断判据的修正研究》的技术服务合同,项目尚未完成交付,根表日预收了进度款 37.45 万元。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哈尔滨供电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电力资源,支付电费 32.6 万元。 公司向其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与该单位变电站多光谱巡检分析平台等项目的交付,实现销售收入 74.06 万元。
供应商 25	公司向其采购情况:公司主要向该单位采购红外测温器,应用于我公司承接的批产项目及研制类项目,该部件为红外热像仪类产品的核心部件,实物已入库,该部件技术指标要求高,对方单位相关技术成熟,产品指标符合我公司要求,报告期采购额为 218.90 万元。 公司向其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该单位销售了探测器辅件。
山东哈工华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该单位签订《多光谱巡检系统》技术开发合同,合同金额 31.8 万元,已预付了 20.58 万元,将应用于我公司承接的电力巡检项目中。 公司向其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该单位交付了八体测温设备,实现销售收入 5.66 万元。
客户 63	公司向其采购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该单位签订的《仿真模型及数据软件开发》技术开发合同,合同金额 100 万元,已预付了 60 万元,尚未开发完毕,交付单位为客户 65。 公司向其销售情况:2019 年,公司与该客户签订的光学仿真系统,预计合同收入 1,398.23 万元,已预收 290.8 万元,该项目尚未完成交付。
航天极创物联网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智能云台光谱测温系统,合同金额 471.41 万元,2021 年末已预付 181.47 万元,智能云台等已于 2022 年入库。因其在电站监控设备领域深耕多年,在小型低端监控设备方面有技术及产品储备,为满足公司 2022 年电力储备项目设备使用需求并可能利交付,需对外采购类似指标的双光谱云台相机。公司经对比高康成观、航天极创、金三立等供应商相同类型的低端双光谱云台产品及报价后,综合考虑价格及产品形态外观等因素,最终选择采购航天极创的光电设备,设备型号为 SG-XG,采购数量 124 套。该型号产品包含双光谱智能体温测量系统模组、云台和补光灯,再经过公司组装调试后即可满足电力行业使用需求,满足交付设备条件,减轻并提高公司的产品交付能力,以备供给 2022 年的电力储备项目。 公司向其销售情况:航天极创是央企参股企业,参与了部分国网特高压变电站中的电力巡检项目,将公司生产的高端电力多光谱巡检系统应用于特高压变电站中,多光谱系统对温度比较敏感,进行远距离非接触式的状态监测特高压电站内贵重设备运行状态,配适度较高,能够做到对老化设备提前预警,便于电站及时更换设备、规避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向该单位销售了多套多光谱智能巡检系统的交付,实现销售收入 217.7 万元,销售的产品包括 XN190、XN264、XN300、XN289、XN356 等共 5 个型号,应用于国网丽山、灵州的特高压变电站等的巡检项目中。
北京国合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该单位进行样板加工,考虑公司内部工期及成本考虑,委托其进行加工,加工费 1.2 万元。 公司向其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该单位提供单晶硅成型抛光磨边等光学材料加工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1.47 万元。
哈尔滨工业大学	公司向其采购情况:公司考虑到该单位拥有技术优势,综合考虑成本、技术要求于 2020 年委托该单位进行无人机巡检系统开发,合同金额 35 万元,交付单位为客户 7,2021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 9.7 万元。 公司向其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该单位提供多项光电专用测试设备和光学目标与场景仿真系统的技术开发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145.33 万元。
哈尔滨浩远光学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考虑内部工期及成本委托该单位对望远镜组、成像镜组等光学材料进行加工,加工费 12.17 万元,交付单位为客户 4。 公司向其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该单位提供透镜、夹具等光学材料加工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6.7 万元。
供应商 8	公司向其采购情况:公司于 2015 年度委托该单位进行半实物突防信息仿真软件,毫米波目标仿真软件设计开发,合同金额分别为 143 万元、267 万元,对方单位拥有软件技术优势,综合考虑成本、技术要求,委托对方单位进行仿真系统的开发,已于 2018 年交付给客户 21。报告期内无采购。 公司向其销售情况:2020 年度,公司与该客户签订光学目标与场景仿真系统类产品销售合同,该项目尚未完成交付。报告期内无销售。

注:供应商统计口径为报告期内存在采购或者存在往来款,客户统计口径为报告期内存在销售或者存在往来款。

由上表可见,相关客户或者供应商主要为军工集团所属单位、高校、电力集团相关公司等,公司向同一家公司销售及采购均系正常商业往来。

综上所述,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叠具有合理性,相关业务具备商业实质。

(二)补充列示本年新增、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情况,包括供应商及对应采购产品类型、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具体账龄结构、报告期末结转原因及期后结转情况,说明相关预付账款是否符合商业惯例及合理性

202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净增加额前五名的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类型	关联方关系	2021 年末预付款项净增加额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报告期未结转原因	期后结转金额
供应商 33	长波红外场景产生器	非关联方	450.00	450.00	450.00	相关产品尚未交付	-
航天极创物联网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	智能云台光谱测温系统	非关联方	181.47	181.47	181.47	相关产品尚未交付	181.47
供应商 34	产品模块	非关联方	158.97	159.17	159.17	相关产品尚未交付	-
供应商 35	红外照相机	非关联方	147.59	155.00	155.00	相关产品尚未交付	-
陕西铁鹰特种车有限公司	定制产品	非关联方	100.68	100.68	100.68	相关产品尚未交付	-
合计	-	-	1,038.71	1,046.32	1,046.32	-	181.47

注:期后结转统计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下同。

202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超过 1 年金额前五名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类型	关联方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1-2 年	账龄 2-3 年	报告期未结转原因	期后结转情况
供应商 15	图像生成系统及生成器	非关联方	292.04	292.04	-	联调阶段,未验收	-
客户 13	集中控制系统	非关联方	61.48	61.48	-	未开发完成	-
供应商 20	电子产品	非关联方	35.58	-	35.58	相关产品尚未完全交付	-
客户 40	二轴跟踪转台研发	非关联方	13.65	13.65	-	未开发完成	-
供应商 21	安装调试劳务	非关联方	10.78	-	10.78	尚未验收	-
合计	-	-	413.53	367.17	46.36	-	-

注:预付账款中供应商 20、供应商 21 的账龄为 2-3 年,主要系为客户 63 于 2019 年签订的光学仿真实验系统配套的电子设备及安装劳务,该项目实施周期长,目前相关电子设备已到货、安装劳务已完成,预计该项目将于 2022 年交付验收入、结转成本。

由上表可见,公司预付款项增加额前五名的供应商 2021 年末预付款项增加额合计为 1,038.71 万元,占期末预付款项余额比例为 28.69%;202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前五名供应商期末余额为 413.53 万元,占期末预付款项余额比例为 11.42%。公司预付款项形成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依据生产研发需求向供应商采购相关设备以及相关服务,公司依据合同付款形成预付款项。除航天极创物联网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外,报告期末上述供应商相关产品尚未完成交付或尚未完成开发验收,因而尔未结转。因此,相关预付款项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公司在 2021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7.预付账款”之“(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中以楷体加粗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情形,相关业务具备商业实质;

2、公司已补充列示本年新增、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情况,相关预付账款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三、信永中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认为:

1、公司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情形,相关业务具备商业实质;

2、公司已补充列示本年新增、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情况,相关预付账款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五、应付账款

13、关于应付账款。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3,323.79 万元,同比增长 50.13%。其中,应付账款对象包含客户 46、客户 8、且本期客户 8 在上期列示为供应商 8。请公司:(1)说明应付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是否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情形,相关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请年审会计师对以上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说明应付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3,323.79 万元,同比增长 50.13%,主要系募投项目及民用产品项目应付款增加所致,2021 年末应付账款增加额前五大供应商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本年增加金额	占总增加金额比例	采购性质	大幅增长原因
江苏省江建集团有限公司	449.17	40.47%	与在建工程相关	睿光电子募投项目在建工程预留进度款。
乾势科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8.11	17.85%	购买商品款	公司委托其开发森林防火项目中部分软件。
深圳联充科技有限公司	188.76	17.01%	购买商品款	公司委托其开发智慧 AI 疫情全流程管控平台中部分软件及森林防火检测系统的设备安装调试。
供应商 25	120.53	10.86%	购买商品款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批产任务,提前备货。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11.24	10.02%	与在建工程相关	睿光电子募投项目在建工程预留进度款。
合计	1,067.80	96.22%	-	-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21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增长主要系募投项目在建工程预留进度款增加、部分民用产品项目采购以及公司根据批产任务提前备货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是否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情形,相关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情形,相关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四、预付账款”之“12.关于预付账款。”之“(二)”。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 2021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增长主要系募投项目在建工程预留进度款增加、部分民用产品项目采购以及公司根据批产任务提前备货所致,具有合理性。

2.公司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情形,相关业务具备商业实质。

三、信永中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认为:

1.应付账款本年大幅度增加具备合理性及商业实质。

2.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下,所交易的内容具备商业实质。

六、募投项目

14.关于募投项目进展缓慢。年报显示,公司首发募投项目进展缓慢,“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批产线升级改造及精密光机零件制造项目”投资进度 0.05%;“睿光航天光电设备产业项目”投资进度 32.18%;“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进度 7.47%。前两项募投项目已披露延期。此外,“睿光航天光电设备产业项目”于在建工程附注列示的期末余额 7,925.90 万元,本期投入金额 4,240.24 万元,投资进度 34.46%,与募投项目披露均存在差异。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说明相关项目最新的进展状态,包括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投入进度及项目建设情况,是否存在进一步延期或变更的风险;(2)补充披露募投项目与在建工程披露差异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公司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说明相关项目最新的进展状态,包括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投入进度及项目建设情况,是否存在进一步延期或变更的风险

受新冠疫情反复、低温环境持续时间长、降雨频次增多等客观因素影响,导致募投项目的施工人员无法按原定计划就位、施工条件受阻,公司基于审慎考虑暂未盲目按照原计划推进项目建设,而是第一时间对项目建设规模、配套设施、购置设备等进行了重新规划和部署,尽可能减轻由于客观因素对募投项目建设造成的影响。

1、“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批产线升级改造及精密光机零件制造项目”

(1)募投项目最新进展

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5,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 11.78 万元,投资进度 0.05%;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41.78 万元,投资进度 0.17%。已投入资金的主要用途为设备购置费和项目可行性报告论证费用。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该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项目投资概算”比对结果如下:

| 序号 | 项目 | 计划投资金额①(万元) | 已投资金额②(万元) | 资金使用